

《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编制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 指南编制的必要性	1
2 任务来源	1
3 承担单位及起草组成员	2
4 编制原则及依据	3
4.1 编制原则	3
4.2 编制依据	3
5 工作过程	4
5.1 标准开题及前期准备阶段	4
5.2 标准调研阶段	4
5.3 标准文本编制阶段	4
5.4 征求专家意见与修订	5
6 指南主要内容说明	5
6.1 适用范围	5
6.2 指南的结构与内容	6
6.3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6.4 术语和定义	6
6.5 准备阶段	7
6.6 设计阶段	7
6.7 施工阶段	7
6.8 调试阶段	7
6.9 资料归档	8
7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8
8 知识产权说明	8
9 采标情况	8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1 指南编制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号召，致力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在“事中事后”阶段。此举旨在落实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机制。通过优化监管方式，力求提升监管效能，实现监管的精准与高效。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的指导精神，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拟出台《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地方标准。该指南旨在明确和细化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指导其全面、科学、规范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按照“全面自律、规范建设、主动作为、管理高效”的原则，建设单位从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至调试阶段，全面、科学、规范地自主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合规义务的履行，推动企业生态环境目标的实现，优化营商环境，从而为我省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指南的出台将进一步夯实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主体责任，确立其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机制，明确其生态环境管理职责、义务及目标。这将从根本上改变企业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被动、应付状态，符合党的二十大关于转变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要求。同时，通过改变企业建设项目建设期的生态环境管理方式，将有效提升企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能效，为我省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 任务来源

为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国家及我省相继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订。2017年8月1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将验收工作交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2020年6月1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有关规定。然而，新制度实施以来，也暴露出了一系列问题。部分建设单位在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出现项目建设不满足环评要求，“批建不符”、“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降低环境保护设施标准等问题，导致建设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时有发生，对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同时，由于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试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建设单位在自主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方面面临诸多困难，如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不规范、不专业、不及时等，导致重点环节遗漏，管理缺失。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角度来看，简政放权后的配套制度和监管举措未能及时跟进和完善，缺乏指导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规范化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仅靠单一的、传统的执法检查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难以做到全覆盖、全过程监管，导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无法形成系统化的管理，深化改革的效果未能达到预期。

3 承担单位及起草组成员

项目承担单位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起草组成员包括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西安理工大学、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任务分工：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为项目主导单位，全面负责标准制定和修改工作。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西安理工大学主要负责标准开题、前期准备及调研等内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西安理工大学、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生态文明

建设促进会共同编制《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内容。

4 编制原则及依据

4.1 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制定规范》(DB61/T1214-2020)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进行起草,遵循“科学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因地制宜”原则。同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形成适用于我省的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4.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建设项目中用于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这些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严禁擅自拆除或闲置。”这一原则性规定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也针对各自领域的污染防治问题,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框架,为指南的编制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支撑。在更为具体的层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建设期的环境管理作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同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指导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法〔2015〕16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为加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提供了系统性的指

导意见和监管要求。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不仅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监管职责，也为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综上所述，本指南的编制依据涵盖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多个层面，旨在确保指南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为建设单位全面、科学、规范地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5 工作过程

5.1 标准开题及前期准备阶段

在 2023 年 5 月，本标准通过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严格审查，并顺利获得立项批准，正式列入 2023 年度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中。为确保标准的顺利制定，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迅速行动，于当月组织召开了标准制定的前期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汇聚了包括冉新权、黄西川在内的多位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具有深厚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的知名专家，共同商讨并确定了标准的大致框架与技術细节，为标准的后续编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会议还形成了标准的大致提纲，为后续工作指明了方向。在此基础上，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西安理工大学、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等多家单位，共同组建了专业的标准编制队伍，为标准的编制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5.2 标准调研阶段

在标准编制的过程中，中心高度重视对建设单位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调研工作。通过深入一线、实地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实际需求与存在问题，并将这些需求及时反馈给编制组。这一举措不仅增强了标准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也为后续标准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依据。

5.3 标准文本编制阶段

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编制组在充分吸收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建设单位反馈的需求进行了细致的归纳和整理。同时，还广泛征集了参与单位（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多轮讨论和修改，最终确定了指南的相关编制内容，并顺利完成了指南“初稿”的编制工作。为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组还开展了大量的文献调研工作。在政策法规方面，对国家及我省生态影响类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的相关环保政策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了新形势下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需求；在生态影响特征方面，通过查阅大量文献和资料，对不同类型项目施工过程的生态影响特征进行了系统梳理；在行业发展方面，广泛收集了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概况等信息。通过多次实地考察、多渠道的数据整理与文献调研，编制组最终草拟形成了指南的草案稿及其编制说明。这一过程中，编制组不仅充分考虑了建设单位的实际需求，还紧密结合了国家及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5.4 征求专家意见与修订

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编制组对指南草案稿进行了深入的内部讨论与审核，并精心组织了两次草案稿专家咨询会。会上，各位专家对草案稿内容进行了细致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5 年 2 月 14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会上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意见，编制组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25 年 3 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在厅网站进行广泛征集意见。

6 指南主要内容说明

6.1 适用范围

本指南旨在明确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程序和技术信息，为建设单位提供全面、系统的指导。本指南适用于陕西省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6.2 指南的结构与内容

本指南共分为七章，内容涵盖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组织机制、工作程序、档案管理，其中工作程序包括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阶段和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范围部分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规范引用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术语和定义部分对特殊用词进行了清晰界定；

总体原则部分提出了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组织机制部分提出了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及生态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

工作程序部分详细阐述了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步骤和流程；

准备阶段部分规定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期准备内容和要求；

设计阶段部分明确了设计阶段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技术措施；

施工阶段部分对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调试阶段部分明确了调试前的条件和调试期间的要求；

总结报告部分明确了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总结报告的内容；

档案部分规定了档案内容和档案保管要求。

6.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引用了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法规、规范和标准，确保了指南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6.4 术语和定义

术语与定义部分对建设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等关键术语进行了清晰说明，有助于读者理解和应用指南内容。

6.5 准备阶段

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并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同时，要明确生态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并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以及地方自然环境概况等相关资料，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6.6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措施进行同步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要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确保设施能够满足生态环境管理的要求，并杜绝发生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若项目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修订设计。

6.7 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设施建设等方面。施工前准备时，要避开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并对施工文件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中的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要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在施工材料选择、新能源应用及节能技术使用等方面提出相应的低碳技术要求。

6.8 调试阶段

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成并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决定要求时，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建设项目即进入调试阶段。调试阶段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6.9 总结报告

对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进行数据、资料汇总，编制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总结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好准备。

6.1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包括档案内容和档案保管要求。档案内容应包含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调试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7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指南起草过程中，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对于编制组成员的不同意见和建议，主编单位及时与相关利害人沟通并征求意见，确保各方协商一致。在指南初稿完成后，邀请行业相关专家进行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

8 知识产权说明

无。

9 采标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起草的陕西省地方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